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13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黃偉哲、莊瑞雄、蘇震清等 16 人，就現行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計程車駕駛人觸犯一定罪章，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，均即以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、廢止其執業登記處分；相關規定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9 號解釋，認已逾越必要程度，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，須予以修正。為秉循憲法精神及釋字第 749 號解釋內涵，並平衡乘客安全、社會治安之要求，爰提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」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9 號解釋，國家對職業自由之限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，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；對計程車駕駛人資格限制，應以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者為限。
- 二、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相關規定未考慮罪行之危險性及與乘客安全有無直接關聯性，僅以犯一定罪章即加以強制處分，顯已逾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有損人民財權，有檢討之必要。
- 三、參照憲法精神及解釋意涵，爰限縮本項適用範圍，將短期刑及侵害財產法益之類型排除，並以未受緩刑宣告者為限，以期平衡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明文 黃偉哲 莊瑞雄 蘇震清
連署人：陳其邁 陳亭妃 張宏陸 羅致政 劉權豪
邱志偉 呂孫綾 鍾佳濱 吳焜裕 陳賴素美
趙正宇 黃秀芳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且未宣告緩刑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劫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，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在執業期中，犯竊盜、詐欺、贓物、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。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。</p> <p>計程車駕駛人，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</p>	<p>一、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適用吊扣駕照或廢止執業登記，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之強制處分之犯罪，包含侵害財產法益之類型者與妨害風化之類型者。</p> <p>二、惟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9 號解釋，前開規定主要係以罪章作為禁業之依據，未考慮罪質及短期有期徒刑，甚或宣告緩刑者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，已逾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而有損於人民財產權。</p> <p>三、參照憲法精神及解釋意涵，爰限縮本項適用範圍，將短期刑及侵害財產法益之類型排除，並以未受緩刑宣告者為限，以期乘客安全、社會治安等公共利益之平衡。</p>

察機關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。

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，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，由警察機關處罰，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經廢止執業登記者，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。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

察機關者，廢止其執業登記。

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，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，由警察機關處罰，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

經廢止執業登記者，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。

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、執業登記、測驗、執業前、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、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。